

镇巴县观音镇星子河村经济合作社农家乐 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拟组织实施镇巴县观音镇星子河村经济合作社农家乐建设项目（二期），该项目位于位于观音镇星子河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框架结构农家乐一层，扩建建筑面积 240.86 平方米，及配套、水电等工程。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1. 项目名称：镇巴县观音镇星子河村经济合作社农家乐建设项目（二期）。

2. 采购预算：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镇巴县 2023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三、采购内容

镇巴县观音镇星子河村经济合作社农家乐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框架结构农家乐一层，扩建建筑面积 240.86 平方米，及配套、水电等工程。

四、项目工期。

建设工期 30 日历天。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 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镇巴县观音镇星子河村经济合作社农家乐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 项目竣工以后，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

按照施工设计的各项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

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